

AMEI：关于电子乐器的内置内容

2008 年 4 月 28 日

电子乐器具有进行音乐表现的各种“内置内容”，例如声音波形数据和演奏数据等。乐器的使用者使用电子乐器演奏音乐和/或录制音乐，而“内置内容”将为这种“正常使用”提供支持和援助。因此，对于正当取得的电子乐器，其内置内容的“正常使用”将不受到限制。

然而，近来数码技术和网络的发展虽为电子乐器增添了更为便利这一附加价值，但也带来了一些前所未有的问题，表现为在“正常使用”范围之外对内置内容进行非法复制和传播。

对电子乐器内置内容的此类非法使用，不仅会让电子乐器制造商蒙受巨大损失，还将阻碍整个音乐文化的发展。

AMEI 特提出以下对策与建议，以避免非法使用随电子乐器一起提供的内置内容，并促进人们正确地使用这些乐器。

对电子乐器内置内容的如下使用方法属于非法使用：

从电子乐器中提取电子乐器内置内容，不论是以原有的形式还是以改动的形式…

1. 将所述内容录入其他媒体中，并将该媒体用于销售目的；或生产录入有所述提取内容的其他电子乐器，并将该乐器用于销售目的。
2. 将所述内容在计算机网络上公开或传播。

使用者可以自由使用电子乐器进行演奏或将这些演奏录制下来而不受限制，但是在“正常使用”范围之外使用时，例如擅自复制乐器的内置内容和/或将乐器的内置内容通过网络进行传播（包括使乐器的内置内容能够传播）则可能会违反著作权法。

尽管人们都知道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包括音乐 CD 和市售的 MIDI 数据，但事实上著作权法也同样适用于电子乐器的内置内容，这一点还未被广泛认知。AMEI 将继续努力，致力于调查和研究与电子乐器内置内容相关的知识产权。

定义

1. 电子乐器

除了由硬件构成的电子乐器本身之外，该术语还包括在计算机上运行的音乐制作软件（如软件合成器、音序器软件，等等）。

2. 术语“电子乐器内置内容”涉及以下方面：

1. 声音波形数据。

从声乐器或其他具有回放功能的源上采集的波形数据。

2. 风格数据。

风格数据是指为自动伴奏提供素材的数据，包括节奏和低音以及预设的伴奏模式。

3. 支持音乐制作与演奏的数据。

乐句数据、音频循环以及软件合成器或其他功能中所含的类似数据。

4. 内置演示曲调。